

制定「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養蚵地區，收成時均仰賴一種三輪式俗稱牡蠣搬運機之農業機械，自海邊將成籃或成袋之蚵類運送至海港市區。本縣牡蠣搬運機始於民國六十年代，由蚵農自行改裝，主要功能為運補牡蠣及棚架等資材，藉由出海路工程的設置，同時也是蚵農往返工作場所潮間帶的重要交通工具，牡蠣搬運機早期為簡單之人力腳踏車，目前已進步到採用動力引擎之機具。隨著動力的增加，牡蠣搬運機的速度也隨之提高，加上機具本身載貨量也可加大，運送蚵類行車時是否有安全之虞，確實有待評估。經調查得知，牡蠣搬運機目前僅為本縣特有，而數量目前約有五百輛，以本縣王功地區為例，保守估計約超過百輛。牡蠣搬運機一般都是由當地小型工廠打造，該種機具有較長時間行駛於水域，且海水之鹽分易縮短機具機件正常之使用壽命，倘無例行進行維修及保養，牡蠣搬運機易故障，一旦故障，相形之下即是蚵農無法及時載運、錯失販賣商機之損失。
- 二、再者，目前採蚵地區增添多元可供觀光之資源，已逐漸發展成本縣重要觀光產業之一，惟假日一般蚵農駕駛牡蠣搬運機於港口市區道路常因擁擠人潮車流之影響，車禍事故糾紛頻繁，常因為所駕駛之機具為「牡蠣搬運機」，且因無相關管理規範，蚵農大部分處於劣勢，為提升牡蠣搬運機管理合法化問題，特制定「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
- 三、本次制定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牡蠣搬運機管理合法化問題，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第一條)
 - (二)制定牡蠣搬運機規範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制定牡蠣搬運機使用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制定牡蠣搬運機辦理註冊或變更時，需檢附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制定牡蠣搬運機辦理過戶時，需檢附之資料。(草案第五條)
 - (六)制定牡蠣搬運機定期檢查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制定牡蠣搬運機未定期施行檢查合格，其管理執照失效。(草案第七條)
- (八)制定牡蠣搬運機抽查規定及變更規格前應先申請核准。(草案第八條)
- (九)制定執照事項如有變更須向本府申請登記。(草案第九條)
- (十)制定牡蠣搬運機停駛或報廢須向本府申請登記。(草案第十條)
- (十一) 制定牡蠣搬運機檢查及核發、換發或補發規費繳納標準。(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制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罰鍰標準，並為利行政管制，訂定牡蠣搬運機退場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三條)